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的核查意见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四、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进行了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6年3月4日，并同意以16.7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授予15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3月4日